保存年限：三年

電子公文 秘書室

裝 訂 線 2+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 真：02—3 3 4 3 7 8 8 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陸字第九一一三一四八一號
附件：（131481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檢轉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說明：
一、依據內政部本（九十一）年八月廿八日台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一二六—四號函辦理。
二、國立高中、職校請中部辦公室轉知。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、駐外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九十一、九、三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P10903

擬：
一、登載網頁公告周知
二、陳閱後存查

人事室

人事室主任 王知新

專門委員 黃南陽

專員 莊宗憲

影印乙份參辦

9/4

91.年9.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9106051號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1年09月02日 12時41分50秒

1-1=[C034914BC29DDE31]

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

第四條　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在大陸地區有三親等內之血親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者，除左列人員外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：

一、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。

二、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。

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，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，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。但左列人員，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，且在大陸地區有四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配偶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駐外機構僱用人員。

二、國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聘僱人員、軍事校院之文職教員。

三、法務部調查局之駕駛、工友及駐衛警察。

第五條

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在大陸地區三親等內之血親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配偶，年逾六十歲、患重病、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，除左列人員外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：

一、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。

二、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。

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，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。但前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人員，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臺灣地區公務員或前項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者，其在臺灣地區三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進入大陸地區，患重病、受重傷、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情事者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

臺灣地區公務員，經所屬機關（構）遴派或同意者，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

關之講學、訪問、觀摩、演講、會議、表演、展覽、比賽、拍片、製作節目等活動。

第十一條　擔任中央機關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，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但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。

第十四條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應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同意。但公立大專校院院長及社教機構聘任之首長，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；中央研究院院長，須報經總統同意。

依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應報經所屬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
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人為各級機關（構）首長者，應報經上一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
大陸委員會同意。

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核轉行政院同意。

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

意。

依第九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應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。

警察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，應經內政部警政署同意。但各級警察機關首長及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者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；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，並應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。

第十七條

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（構）主動遴派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，以公費及公假為之。

臺灣地區公務員向所屬機關（構）申請並經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，以自費及公假為之。

前二項除核予公假外，得由機關（構）視實際需要，部分核予休假或事假。